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吳賢麟即東麟土木包工業

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上列抗告人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追加主觀預備之訴，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8號駁回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為訴之追加變更，並不以原當事人間為限，且無須被告同意。抗告人於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依當時訴訟程序之進展，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並預慮其就先位之訴當事人之請求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當事人之請求為審判，使成為訴之主觀預備合併，兩訴基礎事實及證據方法相同，新訴可利用原有訴訟資料，無礙於對造防禦權行使，本於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及訴訟經濟原則，應無不合。原法院以抗告人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原因事實已非相同，不符上開條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規定，及相對人表示不同意抗告人為訴之追加，認本件追加之訴有延滯訴訟之情事，而裁定駁回追加之訴，應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追加等語。

二、按：

(一)訴狀送達後，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之情形，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所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共通，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

01 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
02 料，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避免重複審理，且無
03 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
04 上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
05 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
06 或追加，此為本院自民國106年8月8日民事庭會議後最新之
07 見解。本件再抗告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08 規定，追加相對人為共同被告，原法院以該條款規定之請求
09 基礎事實同一並不包括追加當事人，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
10 定，自有可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62號民事裁定參
11 照）。

12 (二)又被告複數之主觀訴之預備合併，係被告有二人以上，於同
13 一訴訟程序被訴，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
14 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如先、備位之訴在訴訟上所據
15 之基礎事實同一，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
16 訴訟程序。苟無礙於被告之利益公平保護及程序權保障之情
17 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處分權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
18 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亦具有防止裁判矛盾而統
19 一解決紛爭、發現真實而追求實體利益、擴大訴訟制度解決
20 紛爭功能而追求訴訟經濟及程序利益等機能，自非法所不
21 許。

22 三、經查：

23 (一)抗告人因認其與相對人羽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羽玉公司）
24 及桂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桂裕公司）分別締結租賃契
25 約，其出租之機具亦分別為相對人所使用，因相對人欠繳租金
26 等費用，依其等間之租賃契約，於110年11月5日起訴請求：
27 1.相對人羽玉公司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457萬3,092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9 5計算之利息。2.相對人桂裕公司應給付抗告人59萬5,700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31 5計算之利息。因相對人均否認與抗告人成立租賃契約，經

01 原法院傳喚證人後，始獲悉羽玉公司另將工程轉包予佑嘉工
02 程企業社，與抗告人連繫洽租之鄭木田、張木城可能係代表
03 佑嘉工程企業社租賃機具，及鄭木田曾允諾如桂裕公司租用
04 機具之租金協調不成，願為給付，而於111年8月23日以民事
05 準備書狀(一)，將原訴列為先位之訴，另追加蔡瑪莉即佑嘉工
06 程企業社、鄭木田為備位被告，備位聲明：1.被告蔡瑪莉即
07 佑嘉工程企業社應給付抗告人457萬3,092元，及自本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09 被告鄭木田應給付抗告人59萬5,70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
11 影卷第295頁至第309頁），有本案卷證可參。

12 (二)本件起訴後，固經原法院於111年1月5日、3月9日、6月29日
13 行言詞辯論程序，並以000年0月00日○○○○○○0000000字
14 第00003號函通知將於同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促請兩造
15 於111年8月29日前提補相關證據（見原審影卷第287頁）。
16 然抗告人因認與其連繫洽租之鄭木田、張木城為羽玉公司之
17 勞安負責人、工地負責人，機具亦係送至羽玉公司承攬之工
18 地，並貼有羽玉公司之機械進廠檢查合格標識，及與其連繫
19 洽租之呂坤財為桂裕公司之工地負責人，而認與相對人分別
20 成立租賃契約，直至原法院於111年6月29日傳喚證人調查證
21 據（見原審影卷第243頁至第255頁）後，始獲悉承租人可能
22 為佑嘉工程企業社，但為確認證人所述轉包工程之真偽，仍
23 於111年8月3日提出聲請調查證據狀(二)（見原審影卷第281頁
24 至第283頁），隨後於同年月23日追加備位之訴（見原審影
25 卷第295頁至第299頁），依當時之訴訟進程、調查證據之結
26 果，尚難認抗告人有延滯訴訟之情事。審諸抗告人之原訴與
27 追加之訴間，均係抗告人基於同一租賃契約所生之請求，主
28 要爭點在於締約對象及有無表見代理之情，在社會生活上可
29 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
30 一性或一體性，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依上說明，抗
31 告人追加備位被告及追加備位之訴，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

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縱令相對人不同意追加（見原審影卷第326頁），惟綜合考量防止裁判矛盾而統一解決紛爭、發現真實之實體利益、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及追求訴訟經濟及程序利益，如抗告人之先、備位請求在同一程序審理，可使三方當事人間爭議同時獲得解決，並避免重複審理及裁判矛盾，允許抗告人追加新訴非但無礙於相對人防禦權之行使及訴訟之終結，又能使抗告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解決紛爭。況原法院已認定抗告人對於原訴之請求為無理由，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1頁），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是否不得就備位之訴為審判，而認有延滯訴訟情事，逕認抗告人提起之主觀預備之訴不合法，非無研求之餘地。原裁定以抗告人所為追加備位之訴，因當事人不同，基礎事實難認同一，及相對人不同意追加，而駁回抗告人追加備位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8頁），尚有未洽。

(三)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民事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徐錦純